

附件一

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

業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：國立臺東大學

承攬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：

承攬業務名稱：

預定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

本告知書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甲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；甲、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：

壹、甲方告知事項

一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。
- (二)承攬商之再承攬人，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，亦需遵照本作業辦法。
- (三)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，位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。
- (四)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，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。
- (五)入場作業勞工，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六)『共同作業』承攬商，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，應組成『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』，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。
- (七)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『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』，並擔任負責人。
- (八)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，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- (九)有關協議事項、會議記錄、緊急應變計畫，均應妥善保管，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。
- (十)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、教育，造成人員傷害、工作損失、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，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。
- (十一)承攬商需填寫「動火工作安全許可證」，遵守動火申請、許可、防護等作業規定，並會本校安全衛生組單位認可後實施。
- (十二)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，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令其停工，至危害消失為止。
- (十三)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，應依作業特性，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- (十四)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，始可操作。
- (十五)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。
- (十六)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、整頓，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。

二、作業中注意事項

- (一)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、戴安全帽、工作鞋。
- (二)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。
- (三)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。
- (四)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。
- (五)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。
- (六)充氣瓶使用，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。
- (七)每日作業前，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級機具檢點。
- (八)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。
- (九)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。
- (十)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。
- (十一)正確使用防護具，防護具應檢點。
- (十二)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。

三、工作環境說明：

(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；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，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設施、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，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)

(一) 工作地點：(如下簡圖)

(簡圖略)

(二) 作業場所情況：

四、可能產生的危害：(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填註)

(一) 可能危害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墜落、滾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 | 跌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衝撞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4 | 物體飛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物體倒塌、崩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6 | 被撞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7 | 被夾、被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8 | 被切、割、擦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9 | 踩踏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0 | 溺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1 | 與高、低溫之接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2 |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3 | 感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4 | 爆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5 | 物體破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6 | 火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7 | 其他(請說明) | | | |

(二)危害因素：(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)

五、應採取之防災措施：

(一)墜落災害防止：

1. 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、握把等防護措施；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，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，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使用。
2. 乙方設置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，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。
3.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4. 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5. 使勞工從事高架(空)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
6.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.5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(如移動梯、合梯等)。

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(2)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- (3)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- (4)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(2)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- (3)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- (4) 有安全之梯面。

(二)物體飛落危害防止：

1. 拆除作業，應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2. 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，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，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。
3. 施工地點下方隔離措施準用前述方式辦理。

(三)感電災害防止：

1. 如有電焊作業時應注意：
 - (1) 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，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。

- (2) 電焊機具應連接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防止電擊裝置。
 - (3) 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（遮光面罩、遮光眼鏡等）、防護手套等防護具。
 - (4) 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。
2.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時：
- (1)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，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，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「停電中，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」等掛籤、標示或加鎖，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、關。
 - (2) 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。
 - (3) 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，以防止漏電。
 - (4)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 - (5)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，應予以接地。
 - (6)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 - (7)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 - (8)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 - (9) 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3.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。

(四)火災危害防止：

1. 實施動火作業，請依本校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。
2.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；如為存倉貨物，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。
3.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，請先洽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。

(五)物體倒塌、崩塌防止：

1. 從事基地開挖、模板裝置、施工架組配、鋼構組配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，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、計算外，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，從事監督、指揮工作：
 - (1)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 - (2)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 - (3)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
 - (4)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 - (5)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。
2. 從事建物分間牆、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，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，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；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構等拆除亦同。
- 3.

(六)被切、割、擦傷等危害防止：

1. 作業前、後，應隨時清理場地。
2. 拆除後之廢料、物料等，應集中存放，並立即清除。
3. 作業中使用之建材、材料等，亦應集中存放、堆置整齊，並予以區隔、圍隔。
4.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，應予磨鈍、包覆或暫時隔離，以防止人員誤觸。
5. 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著用。

(七)被撞災害防止：

1.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。
2. 本校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，並張貼公告、告示等，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。
3.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 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4. 作業人員、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，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 式，停、看、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。

(八)防止與有害物接觸：

1.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，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。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。
2. 必須使用正確、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。
3.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，如防護手套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、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，並確實穿戴。
4.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。
5.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，不得冒然處理，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。
6. 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，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。
7. 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，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，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。

(九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切割、研磨、電銲等粉塵作業，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。
2. 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3. 本校各樓層均嚴禁吸菸。
4.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(十)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，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；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，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，如有需要請逕洽

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(二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

簽章：

甲方		乙方	
業務承辦 單位	國立臺東大學	作業現場 單位	
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			

甲方交付日期：